

通告 Notice

此通告張貼日至：
10/10/2025

經手人： Nami

檔案編號：TL-notice-2025(628)

敬啟者：

有關：第2座高層單位廚房窗外倒水事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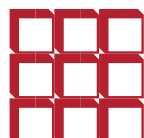
近日，本處接到第2座M單位業戶反映，發現某樓層M單位業戶從廚房窗外倒水。此舉不但對下層住戶造成嚴重滋擾，而且影響環境衛生。

現提醒各業戶，高空擲物屬嚴重罪行，根據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(第228章)第4B條，如有人自建建築物掉下任何東西，以致對在公眾地方之內或附近的人造成危險或損傷，則掉下該東西的人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被判處罰款HK\$10,000元及監禁六個月。本處特此呼籲各業戶，顧己及人，切勿將任何物件或液體倒出窗外。

敬希垂注，多謝合作！

此致

翠麗花園第2座業戶



Jin

翠麗花園管理處 謹啟

2025年9月26日